



大数据法律监督探索之路

——我省检察机关工作亮点(一)

通讯员 王明华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数字检察战略的工作部署,把数字检察作为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工作,列入全省检察工作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三级人民检察院普遍建立和应用,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三级人民检察院全覆盖。

青海数字检察工作迈出了坚实步伐,实现从无到有、从想到做的良性转变,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治罪”到“治理”的转变,大数据法律监督成为我省检察机关创新发展的强大引擎,为不断成功探索后发省份大数据法律监督发展之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3年,全省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并移送监督线索598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7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8件,公益诉讼立案514件,制发检察建议598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16份,追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务工人员被拖欠工资等款项共计1亿余元。



图片由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提供

模型搭建和应用实现全覆盖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构建并取得办案效果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达140个,应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淘宝站”等成熟模型达49个,人民检察院165个次。我省模型搭建和应用均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市(州)检察院建模全覆盖,基层检察院模型应用全覆盖。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取得的办案成效有新提升。全省取得办案成效的模型挽回经济损失由第三次推进会时的590万余元增加到10186万

余元;开展专项行动51次;制发检察建议598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16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7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8件;公益诉讼立案514件,带动检察业务指标持续向好向上提升。

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上,我省涉黑涉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杀出重围斩获二等奖。此外,我省涉黑涉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还入选全国30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案指引。我省检察机关实现在20个二等奖获奖模型中占有一席之地,在西北

五省区数字检察工作中跻身前列。

我省数字检察工作立足省情、检情,从零起步,依靠“自力更生+对口援助”,从统筹性规划、阶梯式推进、特色化建设3方面持续发力,取得突出监督成效,走出了一条西部后发省份以大数据法律监督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2023年10月在青海调研期间,对青海数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青海数字检察起步不早,但进步很快!”

加强谋划引燃数字检察之火

工作体系清晰。我省检察机关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省检察院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任组长的数字检察领导小组,从各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各级检察院参照省检察院模式均成立数字检察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形成全省贯通、上下联动的数字检察工作组织架构。

工作目标清晰。结合青海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相对滞后的实际,将突出地区特色作为重点攻坚方向,确定了“搭建好平台、构建好模型、推广好应用”,努力赶上全国平均水平的工作目标。先后制定印发青海省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数字化实战成效。

角色分工清晰。结合三级检察院职能,明确省检察院主抓顶层设计,市(州)检察院主导业务规则提炼、模型选育研发、区

域应用推广,基层检察院负责个案发起、监督线索梳理等实战应用,激活基层首创精神,确保全省数字检察工作稳步推进。

切实转理念。2023年年初,全国检察长会议对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作出部署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选派业务骨干组成学习调研组赴浙江省实地学习考察,形成调研报告印发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协调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选派2名业务骨干进驻省检察院,通过座谈交流、专题培训、线上答疑、下沉指导等方式,帮助干警转变理念,掌握基本原理。

踏实聚内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内部“头脑风暴”引燃数字检察之火。举办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全省三级检察院57个监督模型同台竞技,凸显“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上,我省两个模型进入复赛,一个荣获二等奖。

扎实强指导。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4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8次,各市(州)、县(区)检察院召开工作会、

调度会、研讨会、观摩会等592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和工作责任,对全省建模工作进行动态化管理、项目式推进,建立在建模型、已建模型、应用成熟模型、模型成效应用“四张台账”,强化对下指导,开展点对点、一对一指导督导,帮助各地区尽快打开局面。

从实建机制。建立对下指导机制,注重培育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各地成功经验,印发两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指引”供各地学习参考。建立数据安全使用和管理机制,出台《青海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数据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为深入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工作加装“防火墙”。充分发挥业务指标“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出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科学运用案件质量评价指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施意见》,新增“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法律监督案件占比”本地化特色指标。建立人才使用和管理机制,建立全省数字检察人才库,着手制定《青海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人才库人才管理和适用暂行办法》,加强数字检察人才的使用、管理和培训。

加强成果转化提高办案贡献率

我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贡献率。我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制发检察建议占58.01%,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占49.32%,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占14.79%,公益诉讼立案占16.26%,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占比提升,刑事诉讼监督指标向好,监督质效得到提升。

紧扣我省省情特点、社会治理重点难点,聚焦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民生福祉等,着力培育具有青海检察特色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唐山恶性打人事件发生后,查庆九高度关注,要求积极应用检察大数据,以大数据助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省检察院专门成立建模小组,构建了涉黑涉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聚焦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四类案件”,共排查4.4万件刑事和治安案件,发现203个问

题线索,排查涉嫌违法犯罪重点人员92人,集中清理“刑事挂案”321件,发现刑事立案监督线索74件,排查重点人员92人,纠正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129个,针对6个行业治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35份。

在监督模型初显成果的基础上,将案件监督范围扩展至故意毁坏财物、涉黄涉赌类案件,再次排查发现重点人员28人,进一步发挥了大数据在深挖彻查黑恶势力方面的独特作用。涉黑涉恶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了交流汇报。省委书记陈刚听取涉黑涉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的汇报演示,对专项行动和数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来,全省各地构建了多个监督模型,有效解决了柴达木盆地水土保持、黄河流域环境治理、青海湖裸鲤物种保护等领域

过去想解决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治理难题。同时在追缴残疾人保障金、完善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方面,不断延伸拓展检察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让数字赋能和法律监督更多地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务实举措。

围绕查庆九提出“每一个基层检察院都要实现模型应用零突破”的要求,搭建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淘宝站”,将最高检推广、对口援建省份援助和我省自建的共56个成熟模型收入工作专网专门模块供各地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全省通过应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淘宝站”,累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7份,制发检察建议210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件、撤案7件,公益诉讼立案168件,挽回经济损失3578万余元。